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以此件为准

粤工信装备函〔2019〕624号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遴选广东省 机器人骨干（培育）企业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省属企业（集团），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（2015-2025年）》，加快培育我省机器人自主品牌，充分发挥骨干企业在我省机器人产业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，根据2019年我厅重点工作安排，现组织开展广东省机器人骨干（培育）企业（第四批）遴选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（一）企业自愿申报。

（二）按照政府引导、市场选择、动态管理的原则，兼顾我省机器人产业发展特点和地区布局，好中选优。

（三）重点培育自主创新能力强、掌握核心关键技术、产品市场前景好、对产业带动作用大的机器人研发制造企业，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企业和系统集成服务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依法在广东省境内登记设立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，主营业务为机器人和产业相关技术及其产品的研发、制造及服务（已获得广东省机器人培育企业资格的企业，可再次申报骨干企业）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管理规范。有明确的企业章程，规范的生产、技术和财务管理制度，具有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的能力和制度，依法纳税，守法经营，近两年无违规违法记录。

（二）企业规模。目前在册企业员工数不少于 50 人，其中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30%以上，专职从事研发的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达 20%以上。

（三）经营业绩（需至少满足以下四个条件之一）：

1. 企业近两年年均销售收入达 5000 万元以上，其中机器人年均销售收入 1500 万元以上；
2. 近两年年均生产销售机器人整机 100 台以上；
3. 近两年年均销售机器人关键核心零部件 300 套（件）以上；
4. 近两年年均完成 4 个以上系统集成案例。

（四）行业地位。在机器人产业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，具有较强的带动性或带动潜力，能够代表行业发展趋势，引领行业发展方向。

（五）创新能力。企业设有或正在建设研发机构，拥有先进的研究开发设施，与国内外大学、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

作关系。近两年 R&D 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平均达 3%以上。至少拥有 1 项以上机器人领域核心发明专利（或其独占许可权）、软件著作权，整体技术水平居行业领先。

（六）盈利能力。企业经营业绩良好，财务稳健，近两年无亏损发生。

（七）产品市场。企业研发制造的机器人产业具有较广阔的应用市场，在省内或国内已有一定的销售规模，或与其关联企业（包括母公司、集团）建立了稳定的机器人应用渠道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书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其复印件，包括：

1. 企业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2.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审计的近两年会计报表（2018 年可提供企业会计报表）；
3. 企业拥有或享有独占权的核心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；
4. 企业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 R&D 机构的证书或文件复印件（如未获得国家省市研发机构认证，可附企业成立研发机构的相关文件、研发机构牌匾照片等）；
5. 企业人员花名册（花名册中含姓名、职务、学历、现任职部门。超过 100 人的企业，只列科技人员及专职 R&D 人员）；
6. 其他反映企业某方面能力的证明材料，如机器人相关新产品鉴定证书、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、用户使用证明、企业及产

品认证证书、获国家、省、市级奖励证书、列入市级以上项目计划的批准文件、牵头起草的行业以上标准、有效纳税证明、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。

四、相关程序

(一) 企业申请。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，本着自愿的原则，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提交纸质材料（含电子版）到所在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

(二) 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。由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真实性和符合性审查，提出是否同意企业申报的意见，汇总企业申报材料（含电子版）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(三) 综合评审。我厅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。

(四) 现场考察。必要时（如需对某些申报材料作进一步核实）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，依据申报条件对企业进行现场考察。

(五) 公布名单。根据综合评审和现场考察结果，提出拟被遴选为广东省机器人骨干（培育）企业（第四批）的名单，进行网上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无异议予以发文。

(六) 结果应用。对被遴选为广东省机器人骨干（培育）企业（第四批）的颁发证书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请申报企业认真填写广东省机器人骨干（培育）企业申报书（电子版可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下载），根据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装订成册后，将纸质申报材料（连同电子版）报送至

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

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真审核企业申报资料，提出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，于2019年5月10日前将同意推荐的企业申报资料一式两份（含电子版）以及汇总表报送我厅（装备工业处）。

附件：广东省机器人骨干（培育）企业（第四批）申报书

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19年3月13日

（联系人：周芳艳，电话：020-83133309）

附件

广东省机器人骨干(培育)企业(第四批)

申 报 书

申报单位(加盖公章): _____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二〇一九年三月

自我声明

我司已认真研究了遴选广东省机器人骨干（培育）企业的有关文件，认为本司符合通知规定的机器人骨干（培育）企业申报条件，自愿申报广东省机器人骨干（培育）企业，并对本申报书内容进行了审核，就我所知，其内容真实有效。

企业法人代表（签字）_____

____年__月__日

1. 企业名称			
2. 地 址		3. 邮 编	
4. 法人代表		5. 国 籍	6. 手机/电话
7. 联 系 人		8. 手机/电话	9. 传 真
10. 注册时间		11. 注册资金	万元
12. 外资比例 (%)			
13. 资产总额	(万元)	14. 固定资产	(万元)
15. 经济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独资企业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责任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有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企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控股企业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责任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有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企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国有控股企业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责任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有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企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企业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责任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有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企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企业(请说明: _____)		
16. 股权结构	股东名称 (前三位)	股东性质	股权比例 (%)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内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资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内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资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内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资	
17. 上市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交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深交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外(上市时间: _____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上市
18. 企业主营业务范围			
19. 主导产品			
20. 机器人产品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业机器人 (其中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搬运、上下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焊接和钎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涂层与胶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装配及拆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厂用 AGV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数控系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应用集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零部件制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维修与服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机器人 (其中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娱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政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饮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医疗、护理、 康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请填写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种机器人 (其中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力检测维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灾救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用防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军用安全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请填写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应用集成 (面向行业: _____)		
21. 高新企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年 月认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22. 软件企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年 月认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3. 职工总数		24. 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数	

25. 是否设立研发机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数量: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26. 研究开发 人 员 数	
27. 研发机构 认定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工程(技术研究)中心数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工程(技术研究)中心数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重点实验室数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重点实验室数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数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数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国家级研发机构数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省部级研发机构数()		
	简要说明(研发机构名称、认定时间等):		
项 目		2017 年	2018 年
28.近两年销售收入		(万元)	(万元)
29.近两年销售收入增长率		(%)	(%)
30.近两年机器人销售收入		(万元)	(万元)
31.近两年机器人销售收入增长率		(%)	(%)
32.近两年机器人销售数量		(台)	(台)
33.近两年机器人关键核心零部件销售数量		(套)	(套)
34.近两年完成的系统集成案例数量		(个)	(个)
35. 近两年 R&D 投入		(万元)	(万元)
36. 近两年 R&D 投入增长率		(%)	(%)
37. 近两年利税总额		(万元)	(万元)
38. 近两年利税总额增长率		(%)	(%)
39. 近两年税后利润总额		(万元)	(万元)
40. 国内同	第一名企业		(万元)

行上年销售收入前三名	第二名企业			(万元)	
	第三名企业			(万元)	
41. 本企业行业地位（市场份额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三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上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	
42. 机器人生产及销售明细					
2017 年			2018 年		
类型	生产数量 (台/套)	销售数量 (台/套)	类型	生产数量 (台/套)	销售数量 (台/套)
43. 机器人应用市场情况（含与其关联企业（母公司、集团）的机器人应用渠道情况）					
44. 拥有核心发明专利（或其独占许可权）、软件著作权情况：					

45. 近五年来主持或参与制定技术标准情况（行业、国家、国际标准）：
46. 近五年来承担国家、省、市研究开发项目情况：
47. 近五年来获国家、省、市技术、产品奖励情况：
48. 自评报告（对照申报条件企业进行自评，限 1 页纸 1500 字以内）

49. 相关证明材料目录

--

50. 申报单位审核意见（由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填写）

--

签名（盖章）

日期

51. 推荐部门（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）意见

--

签名（盖章）

日期

填表说明

本申报书共有一个自我声明和 51 个填表项。自我声明及 1~50 由申报单位填写，51 由推荐单位（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）填写。每个表项若无相关内容，请填写“无”、“不了解”等。

自我声明：一是表明企业自愿申报，二是对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，须由法人代表签名。

1. 企业名称，必须与工商登记的企业名称一致。
2. 地址：企业所在详细地址，对企业集团，填总部所在地址。
7. 联系人：负责申报具体工作的人员，须留手机便于随时联系。
12. 外资比例：外资含来自国外及港、澳、台的投资。
13. 资产总额：上年度（即 2018 年）期末值，以财务报表为准。
14. 固定资产，指原值。
19. 主导产品：指主营业务领域销售额居首的产品或业务。
20. 机器人产品类型按工业机器人、服务机器人、特种机器人和应用集成填写。如涉及其他领域请另行说明。
23. 职工总数：上年底企业在册职工总数。
24. 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数：上年底企业在册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数。
26. 研究开发人员数：上年底企业在册的专门从事 R&D 活动的科技人员数。
28. 近两年销售收入分别指 2017 年和 2018 年。
30. 近两年机器人销售收入是指 2017、2018 年机器人产品的销售收入。
35. R&D 投入：企业用于 R&D 活动的总支出，以当年公司财务报表为准。
37. 利税总额：企业当年的毛利润，以当年公司财务报表为准。
40. 国内同行上年销售收入前三名：基于对同行的了解和本公司的行业地位，当对同行的情况不了解时，请填写“不了解”。
41. 本企业行业地位：与 40 项关联，当 38 项填“不了解”，此项仅可在后两项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其一。
42. 机器人生产及销售明细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。机器人产品类型按工业机器人、服务机器人、特种机器人及其他这四大类填写。其中机器人产品类型按工业机器人、服务机器人、特种机器人及应用集成四大类填写。其中工业机器人是指工业自动化中使用的、固定式或移动式、具有三轴及三轴以上可重复编程、多用途的自动控制操作机以及工厂用 AGV 运输车。工业机器人包括机器人本体、数控系统、应用集成、机器人零部件、机器人维修与服务等。如有其他情况请另行说明。
43. 机器人应用市场情况应以文字说明本企业机器人产品的应用情况，含与其关联企业（母公司、集团）的机器人应用渠道情况。
44. 拥有核心发明专利或其独占许可、软件著作权情况，列出已授权或受理的相关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。
45. 近 5 年主持或参与制定技术标准情况：列出近 5 年（含申报当年）企业主持以及参与制订的行业、国家、国际技术标准的名称。
46. 近 5 年承担国家、省、市研究开发项目情况：列出近 5 年（含申报当年）企业单独或牵头承担的国家、省、市研究开发项目名称。
47. 近 5 年获得国家、省市技术、产品奖励情况：列出近 5 年（含申报当年）企业获国家、省、市技术、产品奖励名称及奖励等级。
50. 申报单位意见：请抄写以下文字：“经审查，符合申报条件，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，同意申报”，并由企业负责人签名，盖企业印章。
51. 推荐部门意见：推荐部门为各地市工业和信息主管部门、省属企业集团。请抄写以下文字：“经初审，该企业符合申报条件，申报材料齐全完整，同意推荐”，并由单位负责签名，加

印单位公章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